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29號

原告 林美雪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二)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4198號強制執行程序。自經濟上觀之，兩聲明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核定之。又查被告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89,189元，及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未受償之利息1,784,292元及違約金382,326元」，其債權額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共計8,221,335元。而原告於該執行程序中被強制執行之標的如附表所示，共價值2,569,176元，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01 額即應核定為2,569,1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43元。茲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3 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顏莉妹

11 附表：

12

編號	執行標的	價值（新臺幣）
1.	新光人壽A5A0000000保單	325,117元
2.	新光人壽AGE0000000保單	199,415元
3.	新光人壽AGF0000000保單	80,332元
4.	新光人壽AGF0000000保單	97,382元
5.	新光人壽AGF0000000保單	93,539元
6.	新光人壽ASM0000000保單	240,955元
7.	新光人壽ASM0000000保單	278,330元
8.	新光人壽ASM0000000保單	212,380元
9.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186,750元
10.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258,063元
11.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214,229元
12.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282,747元
13.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34,144元
14.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30,526元
15.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	35,267元

(續上頁)

01

		共2,569,176元
--	--	-------------